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領先企業級金融智慧打印及文件處理設備供應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監督和規制。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開展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包括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以及其它需遵守的一般法規。本節所載的該等資料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法律法規的全面摘要，亦非我們需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亦主要涵蓋上述方面，而我們須嚴格遵守該等法律。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審議通過、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工作。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並受法律保護。所有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經商標註冊人根據規定於期滿日期前12個月內請求，可連續延長10年。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ii)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iv)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vi)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vii)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壞的。侵權人可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亦可能須向權利人承擔賠償責任。侵權人亦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其中可能包括罰款。構成犯罪的，須承擔刑事責任。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0年及15年。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中國的專利事務，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專利侵權。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

監管概覽

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侵權人可能會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需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侵權人還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其中可能包括罰款。如果該行為依法構成刑事犯罪的，侵權人應當承擔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任何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不論是否發表。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

勞動及社會福利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首次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預防工作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和國家規定，及時、足額地向勞動者支付報酬。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將被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員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並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土地及不動產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於1998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土地分為國有土地和集體所有土地。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受法律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19年及2024年兩次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的，應當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申請登記，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

租賃物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倘並未進行上述登記，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而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款，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可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股利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就中國內地居民公司支付給中國香港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必須遵守該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該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及義務包括：(i)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生產者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生產者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及(v)生產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依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者，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強制性認證及准入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以及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前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1年12月3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中國強制性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以下簡稱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者及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經認證合格的，由認證機構頒發認證證書。認證證書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辦理。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描述與界定表(2023年修訂)》，電子產品及安全附件，包括與計算機連用的顯示設備、與計算機連用的打印設備、多用途打印複印機、掃描儀等，如未經過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不得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

監管概覽

環保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於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按照該規定填報排污登記表。

生產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對全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綜合監督管理，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並為其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監管概覽

海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國家可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訂明的具體原因，禁止或限制有關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或者採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接受海關管制，包括申報、查驗及監督，並應繳納關稅。除根據法律規定免徵或者減徵關稅者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管制規定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營運、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以及應急處置機制。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並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了跨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相關規定，明確網絡數據處理者依據本條例及國際條約或協定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條例明確，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告知或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跨境安全評估。

個人信息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其亦規定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查閱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及資本賬戶項目（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項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大多數經常賬戶項目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而資本賬戶項目則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減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在減持前或減持後3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減持登記；境內股東增持境內企業境外股份，應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增持登記。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

監管概覽

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所得款項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於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境外直接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獲得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後，應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企業境外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履行核准、備案等手續。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等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中，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備案機關是國家發改委；投資主體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公司法及外商投資

中國境內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

監管概覽

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法人企業，其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該等財產的權利，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據此，(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以下稱為「**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i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條例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建議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載列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的詳情。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4年9月6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與我們在香港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商業登記

在香港經營業務受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所規管。任何在本地經營業務的個人或實體，應在業務開始經營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辦理登記並取得商業登記證。有關登記通知稅務局商業成立，並促進對香港商業徵稅。

稅務

香港稅務由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所規管，該條例對香港來源的物業、收入與利潤徵稅。凡所有在本地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實體，均需就源自香港的收入繳納利得稅，惟資本資產處置所得除外。該法規亦載列可抵扣開支、虧損沖抵及折舊撥備等規則。

監管概覽

反賄賂

香港的反腐敗行為由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規管，該條例禁止董事及僱員（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經營業務）進行一切賄賂及腐敗行為。限制性行為包括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以換取商業優惠，賄賂公職人員及操縱公共招標程序。罰款最高達500,000港元（或犯了第10條所訂罪行，罰款1,000,000港元），並處以1至10年監禁，視乎具體罪行而定。普通法亦規定向公職人員行賄、公職人員索賄及職務失當行為的刑事責任，企業員工亦被禁止與公職人員合謀，在職權範圍內實施不當行為。

競爭

香港的市場競爭由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所規管，該條例禁止妨礙競爭的行為及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並設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與合併規則在內的三項競爭規則，合併規則目前僅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持有傳送者牌照的企業。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具有反競爭目的或效果的反競爭協議及經協調做法，而第二行為規則則禁止濫用具有不利影響的市場權勢。違反兩項行為規則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依據第93條、第101條及第151A條實施制裁，包括每年違規行為的罰款最高達相關公司營業額的10%（最長三年）、董事資格取消令與禁止令。

數據私隱與保護

香港的個人資料保護由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該條例將個人資料定義為與在世的個人有關的可識別資料，並對所有控制此類資料收集、存儲、處理與使用的資料使用者進行規範。所有資料使用者均須遵守六項法定資料保護原則，包括合法收集、妥善保存、限制使用、資料安全、公共政策透明及數據主體訪問及更正權利。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第38條獲賦予開展相關調查的權力，並可依據第50條發出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行為。如未遵守此類通知，將構成刑事犯罪，首次定罪可處以50,000港元的五級罰款及兩年監禁。

僱傭

香港的勞資關係由四項核心法定條例所規管。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定基本僱傭條款，包括工資支付、工資扣除限額、法定假日及合約終止，並向簽訂持續合約的僱員授予法定福利，如產假、疾病津貼、帶薪年假、休息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據此，僱主對因工作事故或指定職業病導致員工受傷或死亡承擔補償責任。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規定，自2026年5月1日起，適用僱員享有法定最低時薪43.10港元的權利，任何降低該工資權利的合約條款均屬無效，且特定類別工人不受此保護。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私人強制性公積金退休計劃；僱主必須聘用年滿18至64歲且受僱滿60天或以上的合格僱員，若未進行員工招募或履行供款義務，面臨嚴重罰款及監禁。

監管概覽

貨品售賣

香港貨品交易受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所規管，該條例規範售賣合約的成立、履行與執行以及貨品所有權的轉移。該法規含有默示合約條件及保證，規定按說明出售的貨品與說明相符，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應具有適銷品質，且貨品應合理適合買方所披露的任何特殊用途。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規定，買方不得僅因違反保證而拒絕接受貨品，只能向賣方主張價格減免或損害賠償作為補救措施。

知識產權保護

香港版權保護受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所規管。第30條規定，未經特許輸入或輸出複製品並非供自己私人使用，即屬侵犯版權。根據第31條，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而涉及一系列侵犯複製品的商業活動，同樣構成侵權，包括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商業佔用、出售、出租、公開展示及大規模非商業性傳播。

香港註冊商標保護受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所規管。商標保護遵循地域原則，因此，在海外註冊商標不會自動獲得本地保護，需另行註冊。註冊商標根據第10條構成法定財產權，依據第14條規定，其所有者享有獨家使用權。第18條將對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上使用相同標誌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的商業行為定義為侵權行為。商標擁有人可根據第22條提起侵權訴訟，並主張損害賠償、禁令等補救措施，同時依據第23條及第25條請求法院下達命令，要求交付並處置侵犯性貨品。

香港未註冊品牌商譽受普通法下的假冒索賠保護。有效假冒之訴需要三個核心要素：原告擁有與獨特標識相關的市場商譽、第三方作出誤導性虛假陳述導致公眾對來源產生混淆及原告遭受或將遭受由此產生的損害賠償。各種已證實的虛假聲明均可支持此類主張。正品合法平行進口通常不構成假冒，但進口商對產品標籤或內容進行修改可能產生可訴假冒責任。

進出口法規

香港跨境貨物運輸受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所規管。《進出口條例》第6C條，禁止在未取得有效進口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管制的物品，定罪者可處以500,000港元罰款及兩年監禁。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規定，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進口商及出口商須在貨物清關後14天內提交完整且準確的海關申報。逾期提交或重大虛假申報處以簡易定罪罰款，而根據貨物價值及延誤期限計算的分層民事逾期提交處罰，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區域法院程序追討。

與我們在意大利開展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公司及契約

意大利的私法事務由《意大利民法典》規管，該法典於1942年3月16日通過第262號皇室法令（經修訂）頒佈施行。《意大利民法典》為意大利主要的私法法源，其規範商業實體（包括有限責任公司）的設立、組織、營運及解散事宜。其中包含公司治理、董事職責與責任、公司資產管理、股東權利及義務、契約效力與強制執行，以及一般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制度等相關規定。針對契約之訂立、詮釋，以及因不履行或違約所產生的法律後果，亦設有特別條款予以規範。

監管概覽

公司行政責任

意大利的公司行政責任由2001年6月8日第231號法令(D.Lgs. 231/2001)規管。該法令確立了法人實體就其代表、管理層、監管人員或受其監管之從業人員，為謀取實體利益或為該法人實體營利目的，實施特定刑事犯罪行為時，應由該法人實體承擔之法律責任，其規限之範圍涵蓋貪污、欺詐、市場濫用、洗錢及其他法令明文列示之罪行。針對需承擔責任之法人實體的制裁包括行政處罰、營業權限制處分、沒收違法所得及強制公示判決內容。若該法人實體於犯罪事實發生前已制定且完整落實適當的「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並獨立設置監管機構以監控企業營運與內控執行，則該法人實體可免於承擔相關責任；惟意大利現行法制並未強制建立該等合規內控模式。

數據保護與隱私

意大利的個人數據處理受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歐盟第2016/679號規則，GDPR)及《意大利隱私保護法典》所規管，後者係通過2003年6月30日第196號法令頒佈，並經2018年8月10日第101號法令修訂。GDPR自2018年5月25日起直接適用於意大利及所有歐盟成員國，其訂定核心處理原則、合法處理的理由、數據主體權利，以及控管者與處理者的法定義務(例如數據外洩通報及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意大利隱私保護法典》則在歐盟法律容許各國為差異化規定的範圍內，對GDPR就國內規則層面作出補充。意大利數據保護機關為當地的監管機構，違反GDPR規定者，可能面臨最高達2,000萬歐元，或全球年度營業總額4%的行政處罰(以較高者為準)。

僱傭

意大利的勞動關係受多層級法源框架所規範。在認定意大利僱傭關係所適用的法律制度時，應參考下列各項：(i)法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規：《意大利憲法》；《意大利民法典》；《勞工法》(1970年5月20日第300號法律)；第604/1966號法律；第223/1991號法律；2015年6月15日第81號法令(《就業法》)；2015年3月4日第23號法令。《意大利憲法》(第35條至第40條)規定了基本勞動權利，包括結社自由及罷工權。《意大利民法典》(第2094條及以下各條)規定了僱傭契約及離職金(TFR)的一般法律基礎。《勞工法》保障職場員工的核心權利，例如結社自由，以及對於2025年3月7日前受僱之員工提供不當解僱之保護。第604/1966號法律規範因正當事由或合理原因而導致的個人解僱進行規管。第223/1991號法律對集體解僱程序進行規管。《就業法》第23/2015號法令規管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契約條款、工作時長、休假、反歧視規定，以及針對2015年3月7日起受僱員工的解僱保護；(ii)行業性及全國性集體談判協議(「CCNL」)及公司層級或地區性集體協議；CCNL(如適用，由公司層級或地區性集體協約予以補充)，規範僱傭關係中幾乎所有層面的事宜；及(iii)個人僱傭契約，其條款僅在對員工更為有利的情況下，始得偏離集體協約之規定。

工作健康與安全

意大利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主要基於2008年4月9日第81號法令(經修訂)，該法令將歐盟第89/391/EEC框架指令轉化為國內法，並作為意大利主要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立法。該法規賦予僱主、管理層、監管人員及勞工安全及預防的職責，以防止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及職業病的發生。其對僱主施加核心強制性義務，包括：擬訂風險評估文件(「DVR」)；委任預防與保護監察人(「RSPP」)及合格的公司醫生(如適用)；向員工提供充分的資料、安全培訓及防護裝備，及採取消除或降低工作場所風險的措施。違反規定可能導致行政制裁，而嚴重違規可能令僱主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稅務

意大利企業稅務事項受完整的法定稅制體系規管，其涵蓋企業所得稅、區域生產稅、增值稅、稅務查核機制及違章制裁機制。意大利的居民實體須繳納三項核心稅項：IRES企業所得稅：按標準稅率24%就全球所得納稅；IRAP區域生產稅：按3.9%就國內生產價值納稅（可能加計徵收區域附加稅）；及IVA增值稅：標準稅率為22%，符合條件的商品及勞務適用減免稅率，並設有針對跨境交易、進口增值稅及反向稽徵機制的特別規則。意大利依據《意大利所得稅法》執行轉讓定價規定（其與《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一致）及法定受控外國公司規則，並遵循歐盟ATAD反避稅指令。國家稅務主管機關有權進行稅務查核並核發正式稅務核定。未依法納稅可能導致行政處罰，而嚴重的稅務違章及欺詐行為，則可能導致依據意大利相關稅法承擔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護

意大利的消費者保護主要由《消費者法典》（2005年9月6日第206號法令，經修訂）及相關配套實施法律所規管，其涵蓋不當商業行為、不公平契約條款、遠程銷售及電子商務交易，以及歐盟商品銷售相關法規。《消費者法典》為意大利消費者保護之基礎法規框架，其規範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法律關係、契約訂立前信息披露義務、消費者於遠程及場外交易之撤回權、不公平契約條款之效力規制、產品安全標準，以及違反契約出現商品瑕疵時消費者可主張之各項法律救濟機制。第146/2007號法令禁止對消費者從事誤導性、脅迫性或其他不當商業行為。意大利競爭與市場管理局（「AGCM」）為消費者保護的主管執法機關，有權對違法從業者處以高額行政處罰。意大利配合最新歐盟商品銷售指令完成國內法轉化修訂，進一步強化商品及數字內容之法定標準、救濟機制及整體提升消費者保護標準。

產品與銷售

於歐盟及意大利境內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協調化之歐盟技術標準及產品安全指令，包括EMC指令、低電壓指令、經更新之RoHS有害物質限制規制及WEEE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規則。歐盟CE標誌架構要求製造商或歐盟授權代表於產品上市前，完成符合性評估程序並加貼有效的CE標誌。RoHS指令限制電子及電氣設備中使用鉛、汞、鎘等有害物質。WEEE制度賦予生產者有關廢棄物收集、處理及回收的責任，要求在意大利銷售產品的相關製造商完成國內註冊，並參與官方廢棄物回收計劃。相關規範亦涵蓋符合條件產品之生態設計要求。

知識產權保護

意大利的工業產權保護主要由《義大利工業產權法典》所規管，保護範圍涵蓋本國專利、商標、外觀設計及實用新型專利。《歐盟商標規則》確立歐盟全域單一商標保護制度，賦予權利人可於所有歐盟成員國生效的統一知識產權。註冊商標所有權人有權禁止他人未經許可，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上使用可能引致混淆之相同或類似標識。

進出口法規

意大利及歐盟境內的跨境貨物流通，受《歐盟海關法典》及其授權與施行規則，以及意大利國內之海關、進口增值稅、出口管制及海關領域反洗錢規則等共同規管。《歐盟海關法典》為規範歐盟關稅之基礎結構法規，其涵蓋報關、包括自由流通、海關倉儲、進口加工及暫時入境等通關監管制度、關稅核算與繳納機制，以及海關申報義務人與經濟營

監管概覽

運者的權利與義務。進口貨物通常應依歐盟共同關稅稅率繳納關稅及進口增值稅。取得AEO認證的誠信營運企業可享有簡化通關程序及營運便利。《歐盟出口管制規則》則規範與軍民兩用物項相關之出口、轉口、中間交易及技術協助。違反相關海關規定者可能面臨行政制裁，情形嚴重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其全面規範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並於2023年3月31日連同若干配套指引一併實施（與《試行辦法》合稱「**《備案新規》**」）。根據《備案新規》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發行人境外**[編纂]**或**[編纂]**的，應在提交境外發行**[編纂]**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確保股東資料真實、準確、完整。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責任。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指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根據《檔案規定》，在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如境內企業需要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